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	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				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0日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元）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资金总额	104726201.78	106926828.34	104093717.42	10	97.35%	9.74	
		人员类项目	77528185.43	73817691.99	73817691.99	0	-	-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9188102.44	9188102.44	9188102.44	0	-	-	
		其他运转类				0	-	-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18009913.91	23921033.91	21087922.99	0	-	-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:锚定公安交管工作现代化工作主线，以实施“八大警务”为引领,持续提升协同共治、隐患治理、分析研判、风险防控、服务护航“五种能力”，全面落实公安交管防风险、保安全、强基础、护发展各项任务，全力实现“事故少、秩序好、群众满意”目标，奋力开创公安交管工作现代化黔南实践新篇章。 目标2:管辖范围内道路交通抗灾抢险、应急救援、交通风险隐患点排查、管控、道路保畅。 目标3:保障管辖范围内局机关及各高速大队民警辅警工资、开展道路交通管理采购相关物资及设备运转费用。 目标4:负责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巡逻管控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、违法行为查处及打击涉路违法犯罪活动。 目标5:完成州委州政府及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		1. 2024年，坚持以省厅“八大警务”和州局“1281”工作思路为牵引，以“事故少、秩序好、群众满意”为目标，全力以赴防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安全、护畅通、促发展，取得了全州道路交通伤亡事故“三项指数”分别同比下降，涉及公职酒驾醉驾同比下降34.95%，醉驾刑事立案同比下降51.32%。公安交管工作多次得到省、州领导肯定。 2. 广大民（辅）警的职业认同感、集体荣誉感显著增强，涌现出了高速六大队等7个集体、54名个人获省州表彰。全州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机关的满意度全省排名双第一。 3. 持续深化“互联网+公安交管”政务服务和“四办四省”便民利企措施，103项公安交管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落地，累计开展“送考下乡”服务330余次，惠及2.6万余人，“贵州交管服务码”五星评价达91%。组建全州公安交警轻微道路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中心，运用“互联网+交管”手机APP在线快处交通事故8399起。	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数量	≥12.3万起	15.5万起	4	4		
			办理车驾管、交通违法处理业务数量	≥5.5万件	6.3万件	4	4		
			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场次	≥200次	249场次	4	4		
			处理道路交通事故	≥3000起	3118起	4	4		
			开展执法取证设备升级维修、车辆采购、服装采购、事故预防设备采购、山区高速公路隧道前端诱导提示屏安装；封控圈建设、卡口运维等项目数量	≥8个	6个	4	4	实际完成6个，其中1个项目因实施场地受限无法正常开展，另一个项目因实施后未达到支付条件，导致部分预期指标未完成。下一步将抓好项目经费各个环节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及时、资金使用规范合理。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3	3		
	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除部分项目未达成预期指标外，其余指标已全部达成预期效果。	6	4	因项目实施场地受限无法正常开展，导致部分预期指标未完成。下一步将抓好项目经费各个环节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及时、资金使用规范合理。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	除部分项目未达成预期指标外，其余指标已全部达成预期效果。	6	4	因项目实施后未达到支付条件，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完成支付。	
		成本指标	基本支出小计	8671.63万元	8300.58万元				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7752.82万元	7381.77万元	3	2.83	因人员调出、退休和警务辅助人员辞职，导致资金未执行完毕，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。	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918.81万元	918.81万元	3	3		
			项目支出小计	1800.99万元	2108.79万元				
			1. 特定目标类-非税成本性支出	1534.19万元	1308.19万元	3	2.55	因项目实施场地受限无法实施，导致部分预期指标未完成。下一步将抓好项目经费各个环节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及时、资金使用规范合理。	
			2. 特定目标类-单位发展专项	88.44万元	81.24万元	3	2.75	因项目实施后未达到支付条件，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完成支付。下一步将加强于建设单位对接，确保资金及时支付。	
			3. 特定目标类-原列单位事业发展	178.36万元	178.36万元	3	3		
	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不断减少，道路交通事故不断下降，增强交通安全意识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和违法行为	较显著	部分达成预期指标	15	12	全州道路交通伤亡事故“三项指数”同比下降，但辖区高速公路发生1起3人死亡的较大事故。下一步将加强辖区高速公路事故预防分析研判，严防高速公路较大以上事故发生。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保障全州道路交通环境健康向好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。	持续保障	部分达成预期指标	15	12	全州道路交通伤亡事故“三项指数”同比下降，但辖区行人上高速情况时有发生。下一步将加强辖区高速公路管理，加大宣传力度，严防行人上高速行为发生。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交通参与者对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、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	10	10		
总 分						100	88.87		
绩效 结论	2024年各项经费的使用，为我局民、辅警工资及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，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全州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机关的满意度全省排名双第一。但因部分项目无法实施或实施后不具备支付条件，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使用。下一年将加强项目采购和建设管理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，力争资金执行率达100%，自评结果为“良”。								
联系人：胡军				联系电话：15885442741					